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10日下午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9、10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9.01	选举章卡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张三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9.03	选举蔡礼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9.04	选举郑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9.05	选举谢瑾琨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张永炬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吴冬兰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张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9、10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审议提案1、9、10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八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公司将于当日即时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确定法定代表人，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员组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4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黄志强 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传 真：0576-8512659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 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近五年主要工作简历；
-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近五年主要工作简历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具有四十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人大代表、临海市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董事、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光学”）董事，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台州市人大常委、台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临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5.67%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 15.97%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12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具有四十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台州市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伟星新材董事、伟星光学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3.76%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 10.88%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蔡礼永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3 月生，工商管理大专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具有三十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曾任公司总经理、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伟星集团董事、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拉链分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服装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台州市服装行业协会副会长。持有公司 0.89%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 4.33%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阳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8 月生，金融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二十多年

市场营销与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副总经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江南工业园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伟星集团监事，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钮扣分会副会长、全国日用杂品标委会钮扣分标委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政协委员、台州市政协委员。持有公司 0.41% 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 4.25% 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瑾琨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 9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三十多年的投资与管理经验。曾任伟星新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2.68% 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 2.37% 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永炬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1 月生，电子与通信硕士，具有四十年的教学科研经验。曾任台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台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教授。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吴冬兰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 12 月生，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四十多年的财务核算和管理经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协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莉女士：中国国籍，1977 年 8 月生，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博士，具有二十多年的教学科研经验。现任台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航空工程学院）教授、先进流体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所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

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张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 2: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03”，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 9、10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9.01	选举章卡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张三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9.03	选举蔡礼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9.04	选举郑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9.05	选举谢瑾琨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张永炬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吴冬兰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张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写对应股数。

2、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累积投票议案，请对相关候选人填报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类别：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